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之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00,000,000港元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以及持有中國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且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裝修服務協議，以闡述該等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更高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裝修服務協議最高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0.1%或更高但低於5%，故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鍾瑞明博士、王敏剛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3.41%權益)將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之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8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一間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8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68,66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為使本集團錄得滿意的出售收益而商定的溢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香港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或香港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及
- (c) 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條件(c)（可由買方酌情豁免）外，概無條件可被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八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裝修服務協議**

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且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裝修服務協議，以闡述該等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目標公司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於中國之辦公場所、倉庫及零售店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年期及先決條件**

裝修服務協議之前提條件是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裝修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商定，可為市場價格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通過招標程序委聘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包括目標集團)，並須視乎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預期項目規模取得一般為一至兩項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鑑於上述定價基準及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裝修服務協議下的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裝修服務協議項下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須於開立發票後以現金結清，並受限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期及同樣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付款條款。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上限

裝修服務協議於以下期間／年度之上限載列如下：

| 自完成日期起至<br>二零一八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期間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3,000,000港元                    | 14,800,000港元          | 15,600,000港元          |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已對本集團確認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2,173,000港元、10,651,000港元及13,454,000港元。

上限乃參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有大約5%的適度平均年度增長率而釐定，當中已考慮人民幣匯率和通脹率的潛在波動。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以及持有中國物業。目標集團一直委聘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1,352,000港元、782,803,000港元及768,667,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扣除稅項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概約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概約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五月三十一日<br>止五個月<br>概約 |
|------------------------|-------------------------------------|-------------------------------------|-------------------------------------|
| 除稅前未經審核綜合<br>溢利／(虧損)淨額 | <u>31,199,000港元</u>                 | <u>(50,453,000港元)</u>               | <u>(45,320,000港元)</u>               |
| 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br>溢利／(虧損)淨額 | <u>66,747,000港元</u>                 | <u>(45,096,000港元)</u>               | <u>(45,942,000港元)</u>               |

附註：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已作調整以撇除以下一次性非經常項目：(i)出售物業之收益及(ii)重估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為(42,614,000港元)及(95,998,000港元)。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b)金融投資；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持有目標集團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之表現未達預期。儘管管理層已盡一切努力，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力求改善情況，包括(a)重組中國零售網絡及提升目標集團供應鏈的效率，令產品供應更靈活、更準確；(b)為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投入更多資源以宣傳產品；及(c)推出網上商店以把握中國不斷擴張的電子商務業務市場，但目標集團的表現並未如預期般改善。

表現欠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服裝零售業務持續面對激烈競爭；(2)電子商務在中國興起，提供廉價而方便的物流解決方案，對實體零售店造成顯著影響；及(3)目標集團素來以「物超所值」的聲譽獲消費者愛戴，但時至今日已難以單憑此優點吸引客戶。

為加強目標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加銷售，其需要通過專注於掌握消費者的需要及喜好而準確地微調並改進其產品的設計和定價。因此，目標集團需要利用從大數據獲取的信息，從而(其中包括)分析市場的消費模式、將旗下產品重新定位、重塑其設計概念，以及改變其營運模式。為了實施重組目標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措施，本集團難免須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與此同時，此等進一步措施所伴隨的風險水平與本集團開闢新業務系列所面對者相若。經過管理層的全盤考慮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目標集團以避免產生進一步虧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任何錄得虧損之業務。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其在香港的服裝零售業務及擴展至東南亞國家、一帶一路國家(如蒙古、柬埔寨及印度)以及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中東國家的市場而推動業務蛻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系列亦將繼續穩步擴展，並以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金融服務為重點。

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31,333,000港元，即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8,667,000港元之溢價，當中並無計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及匯兌儲備之調整。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出售事項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裝修服務協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期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所載條款（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即買方之擁有人及均為執行董事）、張慧儀女士（執行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及楊燕芝女士（執行董事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並未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更高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裝修服務協議最高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0.1%或更高但低於5%，

故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鍾瑞明博士、王敏剛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3.41%權益）將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之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關連人士」、<br>「主要股東」、「附屬公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上限」                           | 指 | 目標集團根據裝修服務協議而向本集團應付之各年度／期間最高服務費總額 |

|          |   |  |
|----------|---|--|
| 「本公司」    | 指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   |
| 「代價」     | 指 | 800,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楊釗博士、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一帶一路國家」 | 指 | 參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之國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Gantin Limited 景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                  |
| 「裝修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總協議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